

证券代码: 002140

证券简称: 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51

关于与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及 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9月7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与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城公司”）在贵州省惠水县签订的《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及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标的系本公司提供上述合同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工期预计约为730天，合同金额为77742.65万元人民币（暂估，以惠水县财政局或政府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本公司与星城公司签订上述工程总承包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星城公司成立于2017年，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江先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731MA6E53N96Q，住所地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濠江街道首创村二组，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河道工程施工、管道施工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环境调查和监测、生态修复、公园运营维护、绿地养护等。

星城公司系由本公司与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惠水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

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参股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东华科技 2017-040 号）。星城公司作为上述合同项目的项目公司，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系星城公司的参股股东，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星城公司签订同类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地：本公司以工程总承包方式，承建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除河道清淤等市政水利工程以外其余工程项目）、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河道清淤等市政水利工程）、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本公司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将工程施工部分分包给星城公司的社会资本股东方，即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在贵州省惠水县。

3、合同价款及支付：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计 77742.65 万元人民币（暂估，以惠水县财政局或政府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准）；由星城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进行支付，其中：预付款为本合同暂估总价的 20%；工程进度款分为按月工程进度、按付款计划表等申请与付款。

4、建设工期：为 730 天，约 24 个月。

5、双方责任：星城公司应负责办理本合同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等义务。本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等，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

施工、竣工试验等工作的质量。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索赔和裁决、不可抗力等事项。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价格为 77742.65 万元人民币，履行期限预计约为 24 个月，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3.24%。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业绩将产生影响。

2、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河道治理、园林景观等方面的工程业绩，有利于本公司环境市政等工程业务的做强做优。

本合同的签署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有大中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经验以及河道治理、园林景观等环境市政项目的建设业绩，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可能存在项目融资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星城公司签订的《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及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